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销售额（含产品销售金额和服务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条件

申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

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企业；截止到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申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内容须与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且能清晰体现软件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进账单、记账凭证须与合同对应。首版次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的，合同、发票应能体现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金额。

（四）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清单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5—1），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内容要清晰可见。申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5—2）

（二）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研发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5—3）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办软件产品名单文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

(五)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六) 申报单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八)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九)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方和用户方签订的有效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合同及发票时间须在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 规定时间段内的发票清单（见附件 5—4），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发票清单须经

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十一) 提供规定时间段内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金额计算说明，列明计算依据、计算过程，明确规定时间段内软件产品不含税的实际销售金额（奖励基数）、申报奖励金额。

五、有关要求

(一) 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初审，并赴申报企业现场核查相关情况（拍照留存），现场核查信息刻盘，随申报书一并上报。

(三)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文件（含光盘）和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汇总表（见附件5—5）两份于2025年4月30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两份（含光盘）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0371—65509834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产品名称（含版本号）：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研发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 册 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公司法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2023 年主营收入（万元）		
申请奖励产品销售情况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称及版本号		申报销售奖励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购买产品用户名称（逐一系列明）			
	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是否齐全			
	合同中首版次软件金额（万元）		合同中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金额（万元）	
	发票中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金额（万元）		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实际销售收款额（万元）	
	奖励基数（合同、发票、收款取最小值）（不含税）（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认定为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文件名及文号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其他相关材料附后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开展现场核查	申报奖励金额
1	××市××县				
2	××市××县				
3	××市××县				